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及職別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	□附表利益迴避聲明書 □研究計畫書申請書 CM01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 CM01A □經費需求總表 CM05A(如企業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請檢附核准簽文影本) □主要研究人力表 CM06A □計畫書　　份(如申請案另有所規定者)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計畫執行單位：

經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如附表，本案同意申請。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如有聲明事項第 6 項需再審議利益迴避情形，續行下列流程由研究發展處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有關附表聲明事項第 6 項情形。研發處審議結果如下：
□審議通過　□審議不通過　□其他：_____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研發長：

【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研發長決行】

※本申請書請併附下頁聲明書辦理。
※如聲明書有第 6 項情形，校方審議結果若未獲通過，將另函國科會辦理撤案。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團隊為執行本校與合作企業_____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業已詳閱並瞭解「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茲聲明如下：

No	聲明事項	是	否
1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互有僱傭、代理關係。 (如負責人 3 年內曾任計畫主持人計畫項下之具「僱傭」關係人員，應予迴避。)		
2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 (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聲明事項第 1 至第 4 項勾選「是」者，依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應行迴避。			
5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接受合作企業**委託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三年內再與同一企業合作向國科會申請產學計畫。 (答「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於下列空格填具計畫資料，可自備附件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_ 金額：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_ 金額：_____		
6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互有**委任**關係。(如計畫主持人兼任合作企業顧問等) (答「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填列下方欄位加以釋明)		
	請計畫主持人揭露與合作企業近三年之委任關係並**檢附計畫書、合作企業資料及相關資料：**		

聲明事項第 5 項或第 6 項勾選「是」者，請勾選聲明切結並加以釋明：

□本團隊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請同意送本計畫案。

請合理釋明：_____

備註：

1. 上開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國科會其他專案計畫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3. 依國科會 102 年 1 月 3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20000566 號函釋略以：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接受某一企業委託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三年內再與同一企業合作向本會申請產學計畫一節，計畫主持人應主動揭露。
4. 所稱「委任關係」，應依個案合約內容之實質關係認定，不宜僅由名稱判別。

□ 本人保證上開聲明事項皆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本人因未遵守上開利益迴避原則

致有違約或違法情事，願負責解決並賠償相關損害。

計畫主持人(親簽或私章)：

□ 本人保證上開聲明事項皆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本人因未遵守上開利益迴避原則致有違約或違法情事，願負責解決並賠償相關損害。

共同(協同)主持人(親簽或私章)：